行政许可类

“港口采掘、爆破施工作业许可”运行流程图

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

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

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

不属于本机构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职权范围内 申请材料不齐全、

不符合法定形式

申请材料齐全， 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受理

局业务股室或港航管理所（限8个工作日）

承办人提出初审意见，并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

（限3个工作日）

局业务股室或港航管理所业务负责人审核

（限2个工作日）

承办人提出审查意见， （限6个工作日）

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

(（限1个工作日，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）

办公室制作决定文件

（限1个工作日，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）

局分管领导或港航管理所业务负责人审批，

作出予以同意或不同意决定（限2个工作日）